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32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南港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近松山火車站的小工作室，與房東共用的空間，適合短暫休息的沙發客，貓奴」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下稱系爭門號）、訂房確認資訊與付款證明】、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1 晚）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93822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系爭地址房屋僅供其親友短期借用及休息，收取些許清潔費及分攤水電費，xxxxxx 網頁資訊係測試操作，已立即下架相關網頁資訊以避免誤解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9878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320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裁字第 1140323071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

書所載原處分發文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行為時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按：現行第 55 條第 4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地址房屋之承租人，該房屋僅供親友、合作夥伴短期暫住使用，未固定出租或長期接待不特定旅客，並無經營旅館業；系爭網站刊登之房源資訊係為測試及便利管理使用，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即下架該房源刊登資訊，停止出租或借住，因對相關法規並不熟悉，請給予從輕處理或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xx」、「訂房確認資訊與付款證明）、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僅供其親友等短期暫住使用，其因對相關法規不熟悉，知悉違規後立即下架該房源網頁刊登資訊，停止出租或借住，酌予減輕罰鍰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4 項所明定。

（二）系爭網站刊登「近松山火車站的小工作室，與房東共用的空間，適合短暫休息的沙發客，貓奴」之房間照片，提供設施等內容，且載明 1 張加大美容床、1 張地板床墊、共用衛浴等房源介紹，並可提供以日租方式預定住宿，且有 17 筆旅客留言評論。復經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提供訂房確認資訊、付款資訊

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信箱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該訂房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 1 日之住宿並已完成付款，且載有房東名稱「○○○」，其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門號之使用人即訴願人。又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交通資訊等。經查系爭網站之房源截圖，該房源係以日為單位計價，又比對網站刊登之房源照片與旅客現場拍攝照片，家具裝潢及擺設一致，可見該房源確有提供日租套房之短期租賃服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以其所租賃之系爭地址房屋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而予裁罰，並無違誤。

- (三) 又系爭網站係房東提供房源供旅客訂房住宿之訂房平臺，且依卷附系爭網站刊載資訊內容所示，該網站之說明中心已詳載有關臺灣房東以日或週為單位提供住宿服務必須遵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規等應注意出租資訊，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供旅客訂房住宿使用，訴願人主張網站刊登之行為僅為測試該平臺操作，自不足採。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尚難謂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且原處分機關已審酌其違規情節，處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亦無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